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9年度訴字第228號
聲　請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（即被告中之一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代　理　人　王森榮律師
　　賴柏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徐麗婷
（即原告）　　3
上列當事人間就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05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之第四項，聲請更正判決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理　由
一、按①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」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②「判決書如有誤寫、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，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」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據上，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其事一見甚明者而言，包括判決所記之事實與理由有相矛盾之處，凡足生與法院真意相左之結果者，均得依上開法條更正之。是以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「法院本來之意思」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為裁定更正。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㈠鈞院在109年度訴字第228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於民國110年05月14日所為判決之主文第四項（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）「本判決由原告（係指相對人，下同）以新臺幣2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北緯二十

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（係指聲請人，下同）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86萬9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，似指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向聲請人及其餘本案被告林泇睬（即被告北緯公司之負責人）、陳湧貿（即林泇睬之配偶）為假執行，且亦僅有聲請人得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86萬9,500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惟據聲請人轉知：相對人執本件判決聲請假執行，並聲請查封陳湧貿所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等土地，並已囑託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之，而前揭假執行程序之作法，似乎與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所示之內容有出入，應屬顯然錯誤，請鈞院依法裁定更正為：相對人「僅得」對聲請人（係指被告北緯公司）為假執行」。

㈡倘鈞院就前揭㈠聲請更正之作法仍有疑義，亦請鈞院審酌陳湧貿前揭土地等遭查封後，顯然不利於陳湧貿，惟經電詢鈞院提存所覆稱：因陳湧貿非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所示之得為反擔保之主體，而不同意陳湧貿以86萬9,500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且縱以聲請人之名義提出反擔保提存，恐無停止阻卻前揭執行程序之效力等語。苟若無訛，將造成陳湧貿將因無法提出反擔保提存金，致無法停止該假執行程序，造成其財產權受損，此絕非鈞院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所欲，而應屬顯然錯誤，而應裁定更正為：對本案之其餘被告（即陳湧貿、林泇睬）亦得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86萬9,500元為相對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本文「本判決由原告（係指相對人）以新臺幣2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（係指：得對聲請人及被告林泇睬、陳湧貿）假執行。…。」，即為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不符或顯然錯誤之處，經查：

㈠相對人在本案言詞辯論時（下同）以：伊將所有門牌為：臺東市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租予被告北緯公司，但在租期屆至及終止租約後，系爭房屋仍為聲請人及被

告林泇睬、陳湧貿無權占用中，爰聲明「㈠被告應應將門牌為臺東市○○街000號房屋遷讓交還原告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09年09月01日至遷讓第一項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系爭本案筆錄：第195頁至第196頁：筆錄）。

㈡而聲請人則聲明「㈠駁回原告之訴。㈡若受敗訴之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（系爭本案筆錄：第198頁：筆錄）。

㈢被告林泇睬、陳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委任他人出庭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。

㈣則本院參諸卷證資料，及考量兩造在不爭執事項第七點記載「系爭房屋目前仍由被告①北緯公司、②林泇睬（即被告北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、③陳湧貿（即被告林泇睬之配偶）使用中。被告3人之送達地址：均為臺東市○○街000號。」（系爭本案筆錄：第204頁至第205頁）。復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相對人所主張：系爭房屋仍為聲請人及被告林泇睬、陳湧貿無權占用中，而其等受有類似租金不當得利之事實應為真實。另依據「『被告釋明』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，如係第389條情形，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；如係前條情形，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。」（同法第391條），惟迄該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，仍未見被告林泇睬、陳湧貿提出前揭釋明，遂在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本文記載「本判決由原告（係指相對人）以新臺幣2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（係指得對聲請人及被告林泇睬、陳湧貿）假執行。」，即為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不符或顯然錯誤之處。

四、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但書記載「…但被告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（係指聲請人）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86萬9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，即為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不符或顯然錯誤之處：

按①「法院『得』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」（同法第392條第2

項）。②「被告依此規定（係指同法第392條第2項）聲請法院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必須陳明願供擔保或提存請求標的物；否則，法院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判。…例外，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…是否為此職權之行使得依其（係指法院）自由意見決之。」（吳明軒氏所著中國民事訴訟法第93年修訂6版第1070頁至第1071頁）。經查：

㈠相對人已聲明：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系爭判決筆錄：第196頁），故本院依前揭規定，遂在系爭判決主文但書記載「但被告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（係指聲請人）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86萬9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㈡至於被告林泇睜、陳湧貿，迄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，仍未見陳明願供擔保或提存請求標的物，而聲請免為假執行。則本院在前揭被告，未為此聲請或聲明前，若率爾為被告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則考量相對人關於本案之財產權訴訟，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損害之不利益之虞，爰未依職權宣告被告林泇睜、陳湧貿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，故在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但書，「未併列」被告林泇睜、陳湧貿，即為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無不符或錯誤之處。

五、至於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。」（同法第455條）。經查：聲請人及被告林泇睜、陳湧貿，既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則自得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判決主文第四項所表示內容，並無與法院本來意思有顯然不符之處，則聲請意旨指摘該項判決明顯錯誤，而求為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